

# 从两起抚养费纠纷案看父母责任与法律担当,律师提醒——拒付抚养费可能构成遗弃罪

■本报记者 申王军

## 判决案例：男方支付儿子106个月抚养费5.3万元

近日,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。

2002年,女子卢某与男子吉某相识并同居,次年5月生育长女,2004年12月生育次女,2006年4月生育儿子小吉。2010年起,双方因感情不和,开始分居,随着矛盾日益尖锐,遂起诉离婚。法院判决长女、次女由原告卢某抚养,长女、次女的抚养费由卢某自行承担;儿子由被告吉某抚养,儿子的抚养费由吉某自行承担;在不影响孩子学习、生活、身心健康的前提下,吉某有探望长女、次女的权利,卢某有探望小吉的权利,卢某和吉某有相互协助探望的义务。该判决已于2014年4月生效。

判决生效后,尽管吉某是小吉的直接抚养人,但小吉并未跟随吉某生活,而是一直跟随卢某生活,吉某未尽到抚养义务。因卢某独自一人抚养3个孩子生活存在困难,故卢某起诉要求吉某支付2014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期间的抚养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抚养孩子是父母的法定义务,不会因其他事由而消除,尽管判决吉某抚养儿子,但是其儿子一直跟随母亲卢某生活,吉某作为父亲仍然有给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。卢某主张要求吉某支付共计106个月(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)的抚养费不违反法律规定。综合吉某的履行能力、孩子的需求以及海南物价情况,法院酌情认定吉某负担其儿子的抚养费5.3万元。

## 调解案例：男方支付女儿抚养费1.38万元

近日,三亚市吉阳区区调委会成功化解一起抚养费纠纷。当事人拿到了女儿的抚养费1.38万元。

男子刘某与女子吉某协议离婚后,双方约定,刘某需每月支付2500元抚养费,用于保障女儿的成长与教育。然而,吉某却迟迟未收到费用。吉某与刘某多次沟通无果后,今年1月2日,吉某来到吉阳区家庭婚姻纠纷调解委员会,希望能拿到女儿应得的抚养费。

吉阳区区调委在接到吉某的调解申请后,多次联系刘某。在最初的联系中,刘某以存在各种困难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。调解员并没有放弃,而是秉持着耐心和专业精神,多次与刘某进行沟通。

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,刘某将1.38万元抚养费转账给吉某,并表示日后会按时履行抚养义务。至此,此次纠纷圆满化解。

## 群众观点：解决抚养费纠纷的首选方式是协商

“抚养费”,顾名思义,是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所必需的费用,它包含日常的生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等内容。但现实生活中,男女双方离婚后,一些人往往会有意拖延甚至故意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。近日,记者就此采访了部分海口市民,多数市民认为协商是解决抚养费纠纷的首选方式,有助于维护双方的和谐关系,也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。

“养孩子不是商品交易,不能按斤论价。”2月23日,海口市民肖女士接受采访时直言,其接触的离异家庭中,很多存在抚养费纠纷,“有的家长把抚养费当作惩罚对方的手段,完全忽视了孩子的心理健康。”

谈起离异家庭的抚养义务时,80后离异男子张先生认为,在调解室看着孩子的照片,比在法庭上对峙,更能唤醒责任心。遇到抚养费纠纷,通过调解解决更有人情味。

对于如何高效支付抚养费?海口单亲妈妈胡女士分享了其经历时表示:“前夫三年未付抚养费,直到法院冻结他的账户才解决。”她建议,相关部门应该建立自动扣款系统。

2月24日,在记者询问关于孩子抚养费的具体数额时,海口市秀英区某小区的王阿婆感到很困惑:“孙子判给前儿媳抚养,为什么前儿媳还要钱?”这也反映出部分群众对法律的理解存在盲区,需要加大普法力度。

## 律师提醒：长期拒付抚养费可能构成遗弃罪

“乐东案件给所有父母敲响警钟。”海南上哲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天佑表示,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夫妻离婚并不会割裂父母与孩子之间血浓于水的亲情,夫妻关系的结束,并不意味着夫妻任何一方对孩子不再承担抚养义务。即便孩子判给对方,另外一方仍然要承担抚养费。这在法律上叫“实际抚养责任优先原则”,就像孩子临时住校,家长照样要交学费。

在多年从业过程,李天佑遇到不少家长“误以为超过3年就不能追讨抚养费”。对此,李天佑表示,抚养费追索不受普通诉讼时效限制。就像房贷可以按月追讨,抚养费也能逐月主张权利。李天佑提醒,市民签订离婚协议时,务必写明抚养费支付方式、时间和违约责任。在三亚案件中的书面协议至关重要,曾有案例因写“按实际需要支付”引发争议。

同时,李天佑提醒,失业、重病不是拒付理由,而是变更依据。如遇经济困难,应及时向法院申请降低抚养费标准。需要降低月付金额,必须提供工资流水、医疗证明等材料。长期拒付抚养费将面临司法拘留,除了被列入失信名单,还可能构成遗弃罪。



海小文普法

## 法律咨询

13379952004

邮箱:fzsb888@163.com



## 员工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应支付工资?

乐东吴先生咨询:我和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,被派至实际用工单位工作。最近我被用工单位退回,劳务派遣公司说会尽快给我安排新工作,但迟迟没有安排,还停发了我的工资。请问,劳务派遣公司的做法是否违反法律规定?

解答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定,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,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。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,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,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、工作岗位等情况。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,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,向其按月支付报酬。

该法同时规定,劳务派遣单位、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,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规定,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,拖欠或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,拖欠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、赔偿金的,劳动者可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,劳动行政部门应依法处理。

因此,即便你被退回,劳务派遣公司也应按合同约定或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,否则你可以举报投诉。

## 发现丈夫出轨 诉讼离婚时能要求损害赔偿吗?

海口王女士咨询:我丈夫出轨被我发现了,最近打算起诉离婚。请问,在这种情况下,我能否要求损害赔偿?

解答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导致离婚的,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:(一)重婚;(二)与他人同居;(三)实施家庭暴力;(四)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;(五)有其他重大过错。

因此,如果你丈夫仅是出轨但没有“与他人同居”等其他重大过错,你要求损害赔偿,不一定能获得法院支持。

## 续租时未明确租赁期限 房东要求一个月内搬走合理吗?

三亚邓先生咨询:去年初我租了一处房子,今年租约到期前,房东同意我续租,但当时没有明确续租多久。前几天,房东要求我本月底解除租赁合同,并给我一个月时间搬离。请问,这样的要求是否合理?

解答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,应采用书面形式。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,无法确定租赁期限,视为不定期租赁。

该法还规定,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,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,视为不定期租赁;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,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。

由于你们在租房合同到期续签时,通过口头约定的形式达成了“续签”的合意,但没有明确租期,因此你们的租赁合同处于“不定期租赁”状态,出租方和承租方都可以随时解除合同,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。

据此,出租方在通知你解约时,给你一个月的搬离时间,基本上是合理的,如果你希望续租或延长搬离的时间,建议和出租方协商解决。

## 哺乳期女职工返岗工作 能否拒绝加班?

海口李女士咨询:我产假后返岗工作,常被领导要求加班。请问,哺乳期女职工能否拒绝加班?

解答:可以拒绝。对休完产假返岗但处于哺乳期的劳动者,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明确了保护措施: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,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。同时,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;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

(李成沿整理)

## 五指山法院办理民事案件发现虚假诉讼 一私刻公章男子被查处

■本报记者 杨春梅 通讯员 许国海 王烁

近日,五指山市人民法院“雨林调解工作室”在受理一起民事案件时,及时发现当事人的虚假诉讼行为,依法驳回当事人的全部诉讼请求,并协助警方对其私刻公章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,有效震慑了虚假诉讼违法犯罪。

### 游客租车出事故 被要求支付2万元车辆损失费

据了解,2023年6月,游客小秦落地三亚后在一款APP平台租赁一辆奥迪A6L轿车,欲自驾沿途欣赏海南岛的美丽风光。不料在行驶到海口某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,小秦遂报保险处理。

之后,小秦收到一位自称是租车公司事故处理专员魏某的电话。男子魏某要求小秦支付车辆事故期间的停运损失、折旧费等。小秦依照魏某的指导,先在APP上续租车辆,以租车费赔付了部分损失。但由于双方对于后续赔付金额未能谈妥,2023年8月,双方约定见面商谈。

二人见面后,魏某要求小秦支付总计约2万元的车辆损失费。小秦认为,保险公司已经赔付,并且其也依照魏某的要求在平台续租车辆进行了一定赔付,不应再赔付。魏某以小秦不赔付为由不准小秦离开,并威胁小秦:“你如果不赔,我就去你住的地方闹!”无奈之下,小秦将微信中剩余600元转账给魏某,并在一张写有“小秦向魏某借款1.7万元”的《欠条》上签名。

由于小秦并未支付1.7万元,2024年9月,魏某向五指山法院起诉,要求小秦向其支付1.7万元。法院问及1.7万元借款支付经过时,魏某改口称是其帮小秦垫付的修车费。

五指山法院立案后,要求魏某提交事故车辆行驶证。魏某提交后,法院审查发现车辆登记在三亚某租车公司(以下称租车公司)名下。法院遂告知魏某,由于其不是车辆的所有权人,其追讨维修费用需要租车公司同意。魏某之后提交了一份加盖租车公司印章的《声明》。

### 法院发现虚假诉讼行为 警方依法查处私刻公章男子

2024年10月,五指山法院开庭审理该案。庭审中,魏某坚称其帮小秦先行垫付了车辆的停运损失、折旧费等费用给租车公司,但是无法提供支付凭证。小秦认为,车辆登记在租车公司名下,不应当由魏某来家要赔偿。

为了查明案件事实,法官当庭决定,当面向租车公司核实情况后处理该案。

次日,魏某电话告知法院要撤回起诉,并邮寄撤诉申请书。承办法官发现案件存在蹊跷,于是前往三亚到该租车公司核实情况。租车公司负责人听闻此事后顿感诧异,表示魏某原任该租车公司负责事故处理事务,但在2024年3月已被辞退,从未向其出具过《声明》。经比对,租车公司认为《声明》中的公章是假的,遂报警处理。

随后,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派出所传唤魏某询问后,魏某交代了私刻公章伪造声明用于民事诉

讼的违法事实。三亚市公安局依法对魏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、收缴作案工具伪造的企业印章一枚的行政处罚。

虚假诉讼行为违背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,扰乱正常诉讼秩序,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,阻碍社会诚信建设,社会危害严重。

该案承办法官表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,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企图侵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,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,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该案中,魏某私刻公章伪造声明,企图通过诉讼的方式侵害小秦的财产,由于该行为涉及金额较小,且被法院及时发现并未得逞,故尚未构成刑事犯罪。三亚市公安局对魏某依法予以拘留,人民法院则不再重复进行处罚,依法不准予撤诉,并驳回了魏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

身边话题



AI漫画

## 澄迈法院判决一起男方养娃当「甩手掌柜」离婚案 女方获离婚经济补偿3万元

本报讯(记者李季)在部分婚姻关系中,存在一方当“甩手掌柜”的情况,即婚姻中的一方长期在家庭责任、情感支持或子女教育中缺位,导致另一方被迫独自承担家庭事务和育儿责任,双方最终走向离婚。近日,澄迈法院判决一起离婚案件,准予双方离婚,男方向女方支付离婚经济补偿3万元。

据了解,原告小雨(化名)和被告阿伦(化名)经自由恋爱后结婚,婚后育有两个孩子。阿伦自2010年起外出打工至今,其间与小雨联系甚少。近期,小雨以阿伦离家多年,夫妻感情淡薄,两个孩子均为其独立抚养为由起诉离婚,并要求阿伦支付离婚经济补偿5万元和精神损失费5万元。

澄迈法院经审理认为,阿伦自2010年离家外出工作后,抚养照顾两个未成年子女的任务主要落在了小雨身上,后续阿伦连基本的家庭经济支出都不再支持,小雨不仅要独自抚养两个未成年子女,还要承担赚钱养家的重任。综合该案查明的事实以及双方的收入、负担能力,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,判决准予原告小雨与被告阿伦离婚,阿伦向小雨支付离婚经济补偿3万元,驳回小雨主张的精神损失费诉求。

该案承办法官表示,家务劳动对家庭生活和社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,家务劳动价值应当得到尊重,也受法律保护。该条文是关于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规定。本案被告阿伦外出务工后,没有提供家庭开支所需,也未尽到夫妻相互扶持的义务,原告小雨为照顾家庭所放弃的个人发展机会造成了其在经济、社会地位等方面的损失,被告作为受益方,于情于理,给予原告一定补偿理所应当。